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83号

关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 A15-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敬城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 A15-01 地块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大租赁住房的供应力度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实施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 A15-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白兰路 105 号。拟用地面积约 3291 平方米，另退让道路用地约 668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，

规划用地性质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三、该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9872.1 平方米，建设不少于 168 套住房（最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 1.3 亿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进一步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1329005452025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房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